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化县财政局文件 安化县乡村振兴局

安人社发〔2024〕3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就业帮扶基地”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南区事务中心：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4〕37号）文件精神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就业帮扶基地的示范带动效应，支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尤其是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地

就近就业，提高劳动力收入，实现稳定增收致富，全力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创建一批“就业帮扶基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原则

凡在本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遵纪守法且自愿支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吸纳劳动力就业人数多且优先安置脱贫人口就业的用人单位，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量化评选、公正公开”的原则，从全县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用人单位中择优评选。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社会责任感，自愿主动吸纳城乡劳动力(含脱贫人口)就业的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的各类独立社会经营组织(包括具有一定规模的家庭农场、农村专业合作社)。
2. 愿意接收安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推荐的劳动力就业，尤其是安置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并提供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有效岗位达到15个以上。
3. 能长期吸纳安置脱贫劳动力就业，其中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不少于10人，当前在岗相对稳定的脱贫人口就业人数占企业员工总人数不低于15%或年度内工资收入不低于19000元的脱贫人口就业人数占企业员工总人数的15%。

4. 生产经营比较稳定，劳动关系总体和谐，与吸纳就业的劳动力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参加社会保险（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认定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三、认定程序

（一）公开申请（8月31日前）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自愿向所在乡镇（区）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初审后择优推荐，历年来已获得省市县级“就业扶贫爱心单位”或“就业帮扶爱心单位”的不得重复申报。

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

1. 《安化县就业帮扶基地申报表》（附件1）；
2. 《安化县就业帮扶基地岗位信息表》（附件2）；
3. 《安化县就业帮扶基地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花名册》（附件3）；
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申请时段内与聘用人员（含脱贫人口）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劳务协议复印件，申请时段内不低于3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或发放明细凭证、社保缴费凭据；

6. 由市监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近 2 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证明;

申报资料上报一式一份,由申报单位和乡镇按照《安化县就业帮扶基地评审指标及评分表》(附件 4)进行评审记分,提交的资料按考核项目顺序装订成册(提交的相关复印件请标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所提交的资料不予退还。各乡镇要对照上述条件组织开展申报,并填报好(附件 5),申报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组织评审(9 月 20 日前)

各乡镇在 8 月 31 日前将推荐资料交至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在汇总各乡镇推荐单位申报资料后,会同县财政局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集中评审。采取“差额选择、量化打分、择优评选”的原则,确定一批带动就业人数多的企业优先入围实地考察评估。

(三) 实地考察(10 月 20 日前)

县人社局会同县财政局组成实地考察小组,对入围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包括对已吸纳就业的脱贫人口就业真实性进行电话抽查),综合实地考察结果和资料评审结果以及年初预算资金安排,确定拟表彰奖励的 20 家企业名单。

(四) 上网公示(11 月 10 日前)

通过资料评审和实地考察后,对拟确定的“就业帮扶基地”

在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县人社局和县财政局联合发文，确保评选公平公正。

四、评审计分规则

评审采取百分制，其中资料审核占 50%，实地考察占 50%。综合评审后根据分值按照从高分至低分的原则择优选定表彰奖励单位。

五、奖励方式

经用人单位自主申报、乡镇推荐、县级择优评选、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入选的“就业帮扶基地”按 5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稳定就业补助，并颁发“安化县就业帮扶基地”牌匾，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入选单位银行账户。

六、有关要求

1. 严格公开选拔。此次申报评选严格按照省市县关于就业帮扶政策文件规定的范围执行，各乡镇要认真核实申报对象情况，对申报资料严格把关，公开公正评选推荐，不得降低条件违规评选推荐。各评审单位要严肃认真、严格标准、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在评选中对有弄虚作假申报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对故意伪造、变造材料骗取奖补的，如发现将依法追回所骗取的资金，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或人员责任。

2. 精心组织实施。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广泛动员宣传，要将国家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入企到人，鼓励当地用人

单位提供更多适合岗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对符合条件且带动就业效果好的企业应报尽报。

3. 加强跟踪服务。各乡镇要加强对就业帮扶基地的跟踪指导服务，及时掌握其用工需求，督促其及时上报脱贫人口就业的岗位信息和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并督促指导其及时录入湖南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平台。

4. 联系方式。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2楼大厅），联系人：曹志，联系电话：0737—7822126。

- 附件：
1. 安化县就业帮扶基地申报表
 2. 安化县就业帮扶基地岗位信息表
 3. 安化县就业帮扶基地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花名册
 4. 安化县就业帮扶基地评审指标及评分表
 5. 安化县_____乡（镇）“就业帮扶基地”评选推荐函

(此页无正文)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化县财政局



安化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6月13日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1:

安化县就业帮扶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员工总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与就业帮扶情况			
在岗脱贫人口人数		占员工总数 (%)	
稳定就业 1 年以上 人数		占员工总数 (%)	
签订合同人数		参加社保人数	
月均工资 (元)		有效岗位招聘人数	
学历、技能要求较低 招聘岗位数		有效招聘岗位平均 月工资 (元)	
通过省平台开展就 业帮扶工作次数		参与过脱贫人口招 聘等活动次数	
何时何地 获过何种级别 荣誉和奖励			

<p>主要事迹简介 可另附页 (1000字内)</p>		
<p>真实性声明</p>	<p>本单位提供的一切申报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自愿承担因虚假申报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p> <p>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与推荐意见</p>	<p>经办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人社局初审意见</p>		<p>县财政局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申请时，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审核通过后，由各经办人员及时将本表信息录入湖南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平台。

附件 2:

安化县就业帮扶基地岗位信息表

用人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岗位名称		
岗位描述		
岗位要求	年龄	
	学历	
	技能	
	其他	
薪酬待遇		
福利情况		
招聘人数		
工作地点		
岗位有效期（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说明		

备注：每个岗位对应 1 张表，多个岗位分别填写多张表。

附件 3:

安化县就业帮扶基地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花名册

单位盖章: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月工资 (元)	上岗日期	连续稳定就业时 间(月数)	是否签订劳 动合同	是否参加社 会保险
甲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此表信息需与湖南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个人信息保持一致。

安化县就业帮扶基地评审指标及评分表

附件 4: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自评分	乡镇评分	县级评分
基本条件 (20分)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无违法违规记录(黑名单)且有真实性材料证明的计10分,否则取消资格。	10分			
	2	愿意主动接收收入社、乡镇、村社区等单位推荐脱贫人口就业,年度内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不少于10人的,计10分;否则取消资格。	10分			
吸纳就业 (40分)	3	年度内吸纳安置劳动力就业人数不低于30人的,记满分;低于30人的,每减少1人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20分			
	4	(1)在岗相对稳定的脱贫人口就业人数占企业职工总人数不低于15%;(2)年度内工资总收入不少于19000元的脱贫人口就业人数占企业职工总人数不低于15%,计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10%,不计分。(附:可任选其中一项计分)	20分			
提供岗位 (20分)	5	当前提供定向吸纳脱贫人口的有效岗位招聘人数不少于15个的计10分;每少1个岗位扣0.5分,累计扣完为止。	10分			
	6	招聘岗位及工资待遇具有吸引力,岗位招聘无限制条件、无技能特别要求的占比超过50%以上的计5分;每低1%扣0.2分。	5分			
遵守法律法规 (15分)	7	积极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定期在省平台录入和更新岗位招聘信息,配合人社部门开展工作的,总计5分;未开展的,不计分。	5分			
	8	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协议)签订率100%,工资待遇较好,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参加社会保险,计15分;劳动合同(协议)签订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5分;未按时发放工资或未缴社保的每人每次每项扣0.5分,最多扣10分;累计扣完为止。	15分			
承担社会责任 情况 (5分)	9	积极投身就业帮扶事业,参与过脱贫人口招聘活动或其他就业帮扶活动,且经各类媒体宣传过或在相关部门登记过的,每次计0.5分,总计2分。需提供相关新闻链接或相关佐证。	2分			
	10	近1年来获得过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就业帮扶工作各级荣誉,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计3分,市级荣誉的计2分,获得过县级荣誉的计1分,总计3分(不累计相加)。需提供相关佐证。	3分			
基本总分计			100分			

备注: 1、自评分由申报单位根据评分表开展自评。2、乡镇评分是指由乡镇对照申报条件和评分表考核项目和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实地考察情况进行打分。上述基本分值均提供给评审组进行参考。

附件 5:

安化县 2024 年度“就业帮扶基地”评选 推荐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帮扶工作及就业帮扶基地评审要求,经我乡(镇)初步审核,现推荐下列____家单位参加全县 2024 年度“就业帮扶基地”评选。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公章)

被推荐单位名单

序号	被推荐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电话	被推荐单位(企业)所在地址